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

原　　告　高秋鳳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宇修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婉珩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婷菀
　　吳信德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75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惟是否停止訴訟程序，必須兼顧人民有效權利保護之要求，應注意避免對於原告構成權利保護之拒絕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㈠、原告係被告之○○司○○，被告考量原告11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有「申誡二次，記過一次」等情事（本

院卷第95頁），以民國113年6月19日台內人字第1130123928號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布原告之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，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45號復審決定書（下稱復審決定）駁回（本院卷第33-39頁）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㈡、上開「申誡2次，記過1次」分別為：１、被告112年12月15日台內人字第1120322674號令（下稱「申誡處分」）（本院卷第327頁）核定原告申誡二次，獎懲事由記載：「拒絕長官要求參加之平時考核面談，並就浪費『1996內政服務熱線』行政資源一事，拒絕長官之約詢，以及數次拒絕完成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課程、拒絕說明未出席司務會報卻簽到之原因等，多次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核有違失。」；以及２、被告112年12月15日台內人字第11203226741號令（下稱「記過處分」）（本院卷第325頁）核定原告記過一次，獎懲事由記載：「頻繁利用各種申訴或陳情管道不實指控主管人員有職場暴力、瀆職等不法，應予停職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等情，誣控濫告致影響相關單位業務遂行，情節嚴重。」。原告就上開「記過處分」、「申誡處分」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7月30日113公審決字第000382號復審決定駁回（本院卷第333-343頁）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75號事件審理中。

三、綜上可知，上開行政爭訟尚未確定之「記過處分」、「申誡處分」所涉事項為被告作成本件原處分時所考量在內，是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即有牽涉其他行政爭訟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75號）之情形，且其行政爭訟之結果與本件判決之結論有影響，兩造均對於裁定本件停止訴訟程序無意見，有本院114年5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64-165頁），是本院認本件在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75號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可兼

顧人民有效權利保護之要求，並未對於原告構成權利保護之拒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